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加拉太書（9）繼續講述保羅向加拉太信徒論證有關律法與信心的真理 （加 4:8-21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加拉太書 3:26-4:7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加拉太書 3:26-4:7 繼續講述保羅向加拉太信徒論證有關律法與信心的真理。

在羅馬社會，一個年輕人進入成年階段，就會換上成年人的外袍，以顯示他已成年，擁有公民的所有權利和責任。保羅把這一文化理念和洗禮的概念結合起來加以論證。成為基督徒並接受洗禮之後，加拉太信徒的靈命也已經成長，可以擔負起更多的權利和責任了。保羅指出，他們已脫去律法的舊衣服，穿上了公義的基督新袍。哥林多後書 5:21 記載：“神使那無罪（無罪：原文是不知罪）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。”以弗所書 4:23-24 記載：“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”

有些猶太男子每天早上祈禱說：“主啊，我感謝你，因為我不是一個外邦人、奴隸或女人。”基督教把女人的地位提高了。基督教信仰超越了歧視和差異，使所有的信徒在基督裏成為一體。不要把基督所廢除的等級觀念再次提出來，因為所有的信徒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、神的兒女，沒有誰是高人一等或獨享特權的。

若身邊的人跟我們截然不同，我們會感到不自在；我們總喜歡跟同一類的人在一起。但是我們如果容許自己因某些差異而與其他信徒分隔，便是蔑視那明確的聖經教導。嘗試欣賞與你或你的朋友不同的人，你可能也會找到彼此的相同點。

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原是對全人類的，並非單單跟亞伯拉罕的後裔有關。創世記 12:3 記載：“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”所有信徒都分享了這個應許，也蒙賜福而成了亞伯拉罕的後裔。按照當時的習俗，承受產業的兒子在未成年之前，仍須受管於管家和師傅；這些管家和師傅大多都是被擄的希臘學者，即奴隸。所以保羅說，未成年的兒子與奴僕毫無分別。

“世俗小學”是指當時猶太教或外邦宗教初級階段的宗教理論，也就是入門的道理。保羅以奴僕來說明在基督來為我們的罪受死以前，眾人都被律法所轄制，他們以為律法可以使自己得救，就不斷努力守律法，但最後都以失敗告終。從前我們是奴僕，如今可成為神的兒女，超越被律法定罪的轄制，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。因為有基督，我們再也不用懼怕神了，反而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，因為知道神會接納我們成為神家裏的一員。

“及至時候滿足”，神就差遣耶穌來到這世上為我們的罪而死。猶太人一直盼望彌賽亞的降臨，盼了好幾百年，但是神的時間卻是最完美的。有時我們會懷疑為什麼神不應允我們的禱告，但是我們絕不應該質疑神的信實，反而應該耐心等待神。在最適當的時候，神便會回應我們。你是不是正等待著神的時間呢？信靠神的判斷，並且相信神會以對你最大的好處為念。

耶穌基督藉由女人而生，成為完全的人，祂生為猶太人，受到神的律法的制約，並且完全遵守了律法。雖然耶穌是人，他卻沒有犯罪，因此他是無瑕無疵的祭牲。耶穌受死是為了釋放所有被罪捆綁的人，信靠耶穌的人罪必得赦免，並因信成為神的兒女。

根據羅馬法律，養子擁有和親子一樣的父業繼承權，即使養子以前是奴隸，他也不是次等的兒子，在身分和繼承權上與親子平等。“阿爸”是亞蘭文中對父親的稱呼；根據馬可福音 14:36 的記載，基督禱告時也稱天父為“阿爸”。作為神所接納的兒女，我們因信跟基督一樣同享天父的基業，將來也必因信同享基督的榮耀。羅馬書 8:15-17 記載：“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‘阿爸！父！’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也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”

曾經有一位基督徒見證說，他在醫院準備開刀切除腫瘤的時候，心裏很害怕。他很想主完全醫治他，但他誠心禱告說：“親愛的天父，我在你的手中，願你的旨意成就。天父啊，你掌權。”那位基督徒繼續見證說：“當時，我立刻經歷到神的愛，那種感覺是如此的真實。”羅馬書 8:16 記載：“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”人總是希望一生中沒有困難，但我總是在遇到困難時經歷到那位又真又活的父神。希望你有一天也能經歷這位奇妙的天父。有一位到非洲傳道的宣教士，那時他還很年輕，便帶著新婚妻子一起去宣教。當他們生第一個孩子時，他的妻子和孩子都死了，他親手把他們埋葬了。因為那地方的人是食人族，所以他晝夜守在墓地，怕他們把屍體挖出來吃了。他見證說：“如果那時主耶穌基督沒有讓我感受到神的愛是那麼真實的話，我早就瘋掉了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在憂傷痛苦時，神向我們顯現，讓我們體驗到神的信實。在提摩太後書 4:16-17，保羅被下到監獄，他說：“我初次申訴，沒有人前來幫助，竟都離棄我；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。惟有主站在我旁邊，加給我力量，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，叫外邦人都聽見；我也從獅子口裏被救出來。”主與保羅同在，主與傳道人同在，今天主也與你我同在。有這樣信實的父神真是太好了。希伯來書 13:5 記載主曾說：“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”你我都是神的兒女，神不會離棄我們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加拉太書 4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加拉太書 4:8 記載：“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；”

保羅指出，加拉太人信主前是拜偶像的。保羅把偶像描述為虛無的，也就是沒用的。在哥林多前書 12:2，保羅稱偶像是“啞巴偶像”，偶像是沒有用的，也不會說話。保羅對加拉太信徒說，偶像是假的，拜偶像絕對不能使人夢想成真。

加拉太書 4:9 記載：“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？”

“認識神”是被神認可或悅納的意思。加拉太信徒因信來到基督面前，蒙神悅納。大多數在加拉太教會的信徒都是外邦人，信主以後受到某些猶太假師傅的迷惑，又想回到摩西律法以下，按照保羅的說法，這與回到從前拜偶像的狀態沒什麼區別。

加拉太書 4:10-11 記載：“你們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，我為你們害怕，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”

“你們謹守日子”是指安息日。保羅在歌羅西書 2:16 說：“所以，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

月朔、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” “月份”可能是指以色列的列王時期，先知一再警告他們要棄絕的“新月”。“節期”指節日，神給以色列人七個節期，都是指向耶穌基督。“年份”是指安息年。謹守這些會讓外邦信徒又回到摩西律法之下。有些人說他們只遵守摩西律法中的安息日。可是所有的律法是一整套的，包括安息年與禧年。雅各書 2:10 說：“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”也就是說，只要在律法中有一樣做不到，這人就是一犯律法了。

保羅擔心加拉太信徒離棄真道。他們既然已經蒙恩得救，現在又想回到律法之下，這就等同於要回去拜偶像。保羅提醒他們，認識神不是藉著摩西律法，而是因著信靠耶穌基督。

加拉太書 4:12 記載：“弟兄們，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，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。”

因為保羅教導真理，加拉太信徒受到假師傅迷惑之後，把他當作敵人了。保羅教訓說：“我們都是一樣，我們都是信徒，在基督裏是同一個身體，因此我們應該彼此尊重。”

加拉太書 4:13 記載：“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因為身體有疾病。”

保羅解釋他身上有一根刺。那根刺是什麼？請繼續往下看。

加拉太書 4:14 記載：“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”

保羅的疾病對他自己和對那些聽他傳導的人來說，都是一個試煉。然而，加拉太信徒並沒有因保羅外表或言詞而拒絕他。相反，他們接待他如同神的使者，甚至如同基督耶穌自己。由於保羅代表主，他們便接待他像接待主一樣。他們接受保羅的信息，視為神的話。所有基督徒對待主的使者，都應學習這功課。我們熱誠地接待主的僕人，就是熱誠地接待主。路加福音 10:16 記載主對門徒說：“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；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；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。”

加拉太書 4:15 記載：“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裏呢？那時你們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。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。”

也許保羅身上的刺，是讓他在外貌上不太好看的眼疾。如果他的問題是在腿上，很難想像加拉太信徒要把眼睛剜出來給保羅。顯然保羅患的可能是當時很普遍的眼疾，這種病的特徵就是有很多眼屎。這樣你就能理解當保羅在講道時，聽眾看著他是很不舒服的。保羅說：“你們卻不在乎，當我向你們傳講福音的時候，你們善意地接納我。”

加拉太書 4:16 記載：“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，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？”

我很想在講員的講臺前寫上標語：“我們想要見耶穌。”我們教會的同工很貼心地作了一塊這樣的匾額。我還想在面對會眾的地方貼上這句話：“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，就成了你們的仇敵了嗎？”可是我沒這個膽量。你知道，很多人不想聽牧師在講臺上講真理，只想聽悅耳、覺得舒服的好話。很多人都喜歡聽流行音樂，現在的講臺上有太多俗世化的讚美音樂，甚少真理了。

加拉太書 4:17-18 記載：“那些人熱心待你們，卻不是好意，是要離間你們（原文是把你們關

在外面)，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。在善事上，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，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。”

保羅的意思是，能够行善是最好的，但是這些猶太人是要在背後離間信徒，這些假師傅要向人炫耀說：“我們得到加拉太人了，我們又得到許多人了。”其實這些猶太假師傅說的並不是真理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12:12-15 也指出：“我在你們中間，用百般的忍耐，藉著神蹟、奇事、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。除了我不累著你們這一件事，你們還有什麼事不及別的教會呢？這不公之處，求你們饒恕我吧。如今，我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裏去，也必不累著你們；因我所求的是你們，不是你們的財物。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，父母該為兒女積財。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。難道我越發愛你們，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嗎？”你看，同一群猶太人又到了哥林多。哥林多的信徒很愛保羅，保羅必須提醒他們要小心提防這些人。假師傅往往很受歡迎，我對他們的表演感到稀奇，在電視上常有這類的演出，簡直不可思議，他們說的、唱的都很吸引人，他們也呈現了部分的真理。保羅對加拉太和哥林多信徒的警告，也是對我們的警告。

接下來，保羅用夏甲與撒拉作比喻，用這兩個女人作對比，夏甲代表律法，撒拉代表對基督的信心。

加拉太書 4:19 記載：“我小子啊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。”

保羅對加拉太信徒講這段話時，語氣是很溫柔的，他稱呼“我小子啊”，原文是“親生兒”的意思，保羅很溫柔地把自己比作慈父。

加拉太書 4:20 記載：“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裏，改換口氣，因我為你們心裏作難。”

保羅如果是在現場的話，相信他的語氣就會不一樣了。他很關心加拉太信徒，他在信中的口氣一直是很嚴厲的，但是你可以看到他溫柔的心。

加拉太書 4:21 記載：“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？”

有些人講十誡或律法制度，但不談律法所帶來的刑罰，也不談律法是為了要定罪。請注意當神呼叫摩西到山上頒布律法時發生了什麼事。出埃及記 19:16-21 記載：“到了第三天早晨，在山上雷轟、閃電，和密雲，並且角聲甚大，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。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神，都站在山下。西奈全山冒烟，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，山的烟氣上騰，如燒窑一般，遍山大大地震動。角聲漸漸地高而又高，摩西就說話，神有聲音答應他。耶和華降臨在西奈山頂上，耶和華召摩西上山頂，摩西就上去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‘你下去囑咐百姓，不可闖過來到我面前觀看，恐怕他們有多人死亡；’神要頒布律法給摩西時，告訴以色列百姓要遠遠地站著。出埃及記 20:18-19 記載：“眾百姓見雷轟、閃電、角聲、山上冒烟，就都發顫，遠遠地站立，對摩西說：‘求你和我們說話，我們必聽；不要神和我們說話，恐怕我們死亡。’”我們很難形容神的神聖，你我生來都是神的背叛者，是迷失的罪人，沒有能力跟隨神、順服神。羅馬書 8:6 記載：“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”體貼肉體就是與神為敵。世人與神為敵，沒有為主而活。世界不會越來越好，只會越來越壞，自從神把亞當、夏娃趕出伊甸園以後，世界就一直敗壞下去。羅馬書 8:7 記載：“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”難怪以色列百姓嚇得發抖、離開山頭遠遠地站著說：“我們要死了。”神是高高在上的、聖潔的、被尊崇的、也是榮耀的，你我都在下面這個世界如稀泥，因為在肉體上我們都是出自泥土。我們這些在世界四處走動

的受造物，放肆地背離神的旨意。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敵，這是世人的狀況。保羅說：“聽聽律法說什麼，你們一直都不聽。”加拉太人根本就沒有聽過律法說些什麼，頒布律法不是有趣的事，倒是非常可怕的。加拉太人想在律法之下，於是保羅要將有關律法的真理說給他們聽。

本節說的律法有兩種不同的意義。第一是指達致聖潔的途徑，第二是指舊約的律法書（包括創世記至申命記的五卷書），尤其指創世記。保羅說：“你們這願意以遵守律法來取悅神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書上的信息嗎？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